

藏

語

羅

惇

署

宣統二年二月初版



著者

順德何藻翔

印刷者

上海廣智書局

福州路

發行者

上海廣智書局

福州路

精裝定價一元
常裝定價八角

藏語

藏語

順德何藻翔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外務部接張欽使電貴部主事何藻翔學貫中外沈毅有爲請飭來印隨同入藏以資襄贊翌日翔奉電云。翺高肯來。吾無憂矣。應辦各事。轉商唐侍郎筱川照行。

十七日謁唐侍郎云。去年本欲奉約赴印。但已約定燕孫。不敢以第二座奉屈。憩伯舊交。素相推許。此行必能行其志。開埠事想不至十分棘手。但求爲國家辦一兩事。亦何必自居其名。寄語憩伯。善後法只管條陳。惟恐爲財力所限。湏擇要先辦。一時亦難十分完善。徐圖改良耳。英軍現駐春丕。照約俟三埠開妥。賠款交清。三年始撤兵。故開埠事刻不容緩。君宜速往助憩伯。答材識庸陋。恐難報稱。惟竭綿薄以副厚期耳。

退見梁燕孫編修細詢西藏善後辦法。從何下手。梁云。憩伯此行。查辦二字。分兩截做去。查明奏准方能辦。今日只可辦開埠交款二事耳。

查外務部案亞東關光緒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開埠。據駐藏奎大臣煥奏銷冊。經費共約用二十六萬兩。二十一年。戶部四川司三月八月奏銷兩案。由總署戶部及川藏備邊經費項下分撥。又查四川每年原撥前藏餉六萬兩。內提一萬兩。爲備邊經費。遞年積存銀十九萬兩。奎大臣因亞東開埠。十去其九。

案查光緒三十一年閏五月。總稅司申覆外部。據亞東稅司韓德森申稱。亞東關將來開辦徵稅。山谷叢雜。勢須多派巡役梭巡。以防繞越。所徵不過僅敷開支薪水。且地瘠民寡。亦難期貿易擴充。稅餉暢旺。況藏番必不准華官在藏徵稅等語。韓係英人。意蓋不欲中國在藏徵稅也。

見繙譯高君定安。山東登州人。曾隨使英國。

查光緒二十年八月。奎大臣煥文稱。干壩原屬藏地。舊駐番兵。藏哲之界。係在干壩以外之納金山頂。距干壩九十餘里。舊設鄂博。與新約東起布魯克巴之支莫赤。西抵廓爾喀山頂爲界之文。亦屬相符。藏番並未越界割兵等語。此次印藏構釁。係由干壩界務而起。

查奎大臣勘界奏隨帶駐邊漢兵二百四十名。月餉四兩。番兵二百名。月餉三兩。此次開埠。似可查照前案奏明辦理。

張使電囑代購哈達四五百條。藏緞十餘疋。及小帽毡帽鑲包烟桿備犒藏番頭目之用。

張菊生員外元濟。條陳整頓外部事宜。開儲材館。調東西洋畢業生入館。研究外交。擬向邸樞堂保留幫辦儲材館事。唐侍郎以藏事尤爲重要。勸勿挽留。

見西醫官全君紹清。號希聖。通州人。

十四日黎明。赴頤和園軍機處門外。謁慶邸。詢張蔭棠平日相熟否。翔答是舊交。邸諭到藏與張蔭棠體察情形。詳細商酌。好爲辦理。

十五日到署。見那相。稟稱奉張大臣函囑。請示到藏辦事宗旨。那相云。此事極不易辦。藏衆蠢頑。不可理喻。將來辦到如何地步。亦難預計。到藏後體察情形。條陳到部。如可爲力。必力與維持。諸事可稟商唐侍郎遵行。我宗旨亦與唐同。幫辦大臣聯豫是舍親人。亦明達。惜體太弱。有大臣大約須調回京矣。

十七日進署。同寅某言張大臣電調人員。只稱赴藏。無印度字樣。赴印赴藏迴別。赴藏應照內地出差辦法。無參贊名目。不能領整裝川費。翔因謁唐侍郎云。印藏二字。似無容太拘泥。若以赴藏爲內地。不應動支出使經費。應向戶部領銀一百八十兩。向兵部請勘合照例馳驛前往。沿途供應。今由印赴藏。照此辦法。無論何人。均不能往。現既准支出使經費。似應援出使章程。唐云。俟與各堂熟商。後仍准照出使章程辦理。

二十八日唐侍郎招飲。談藏事頗詳盡。

三十日。到津謁袁宮保。未獲見。五月初二日。赴滬。曾參議敬貽同舟赴廈門道新任。

初六日到滬。連日與麥蛻菴羅孝高鄧秋枚潘若海狄楚卿諸君小飲。蛻菴爲檢東邦協會調查西藏事件相示。

蛻菴述廓爾喀王極英明。近年仿西法練民兵。頗精勁。英人頗欲利用之以謀藏。廓王漸有輕視中國之心。復有英人唆嗾之。恐終爲我患。嗣詢嘉應商人李文卿言。此次英兵入藏。募廓兵爲導。廓兵精悍。善攀崖越嶺。國小而強。藏僧素輕之。然藏不逮廓遠甚。案準部自歸化後。世脩職貢。二十六年。六月。廓爾喀貢使尙在都。因亂始去。廓藏並我

藩屬。有唇齒之依。宜結攻守同盟之約。

初七日見賀子舟師楨。湖南人。

十九日回鄉。見阡陌間桑者閑閑。彌增勞人之感。

六月十六日。羅癭公惇。龔龍伯鸞。鳳鑣相訪於珠海旅次。

二十七晚。香港徐雪菴招飲。同席有工科碩士胡棟朝。曾著鐵路指南。四川聘充鐵路總工程師。

六月二十八日。附芝鴨加輪船放洋。羅癭公徐雪菴來送行。飯後。船主言英德兩國君主。雖屬嫺嫺。而官民仇隙極深。南斐洲之役。德國私濟特蘭斯哇軍火。喉特國獨立。又加抽英貨入口稅。德商詭詐。每投英商行棧充僕役。不取工資。自備飯食。習英國語言文字。俟貿易門徑偵之既熟。卽辭歸。年來侵英商業不少。故英人恨德人至深。終當決裂。

買辦鄧某言星加坡領事孫士鼎鳴仲。三四月間。與英官力爭華僑驗疫去禪事。及設戒煙會於領署。七日戒斷。商民感誦。

七月初四日到星加坡。因港疫入禁海。四日方進口。

初七日。船泊星加坡。見猪奴頭目押領男女五百餘人登岸。詢鄧買辦。言押赴英民政署過堂。英官每名收堂費三元。給執照。鴨加一公司。每月由港赴星加坡船四艘。每船約載猪奴五六百。至千餘人不等。頭目在港招工。每名船費三十圓。轉販荷蘭各埠。大小霹靂等處。每名鬻七八十圓。香港小客棧。均有頭目寄寓。誘餌鄉愚。一入其樊。終身牛馬。鞭笞慘酷。絕無人理。永無回國之日。因詢鄧販奴爲文明國厲禁。何以香港船頭官。星加坡民政司。於過堂時概置不問。鄧云。猪奴受頭目威嚇。自稱願充工。又賄串衙役通事。禁其喊訴。舌甫張。則脚棒交下。命且不保。欲訴何從。爲之酸慟。午後登岸。見孫領事鳴仲。所言與鄧同。其言近日荷蘭埠猪奴某。被頭目英人某槍斃。赴控有案。并有叻埠民政司給工約爲據。現欲集華商延訟師控訴叻督。華傭到叻。英官有保護之責。不應聽奸民轉販往荷蘭埠。近聞荷蘭與英訂在叻招華工之約。不知確否。領事署向有華工過埠紙一欸。頗爲大宗。向例此紙由中領事英民政司荷蘭領事三人簽字。各收費一圓。近年領事署所收只千餘圓。過埠紙。由英民政司發給。領事無從過問。孫又

詢我國與外國歷年所訂招工條約。余條舉英法初訂未定之招工章程。及近年南斐洲招工辦法告之。荷蘭現已派駐使。若欲招工。應向外部妥訂章程。派華官監視出口。到埠後。派領事保護。庶免苛虐。此事儘可稟達外部。及駐英駐荷兩使。與之辨論。

午。孫領事招飲。孫仁和人。生長粵。能粵語。有幹才。陸委員星源。導游奈園。即胡璇澤故園也。余潮州人。陸云。胡園去年拍賣時。人皆謂非二十萬金不獲。莫敢投票。余以萬餘金獲之。近復拓地百畝。英太子到叻。余報効街市上噴水池。值十三萬金。又導游自來水池。與港畧同。言天旱泉涸時。必廣告商民節濫。

船上見赴荷蘭豬奴惻然口占。

瓦盆銅鉢朝分水。醃菜乾魚午吃餐。莫纂黑奴籲天錄。牧豬兒有甲不平讀丹。

使節初聞到荷蘭。百年喜見漢衣冠。道咸物力東南盡。海外於今覓食難。

聞星加坡海客談保護華僑回國事。泫然有感。

少年無賴走南洋。海禁森嚴詔捕亡。白髮重談嘉道事。田廬無地感滄桑。

介紹見胡子春。謝夢池。梁璧如。適胡往霹靂。其妻云。家無男子可欸客。請往燕閒別墅。

是粵人無賓主也。

星埠華僑三十萬。苦力居多。甚囂塵上。同船英商某向余云。吾不敢以星加坡華人爲中國人代表。中國亦有文明上等人。現大夢漸醒。派大臣考察政治。進步未可量云。蓋星埠華僑見賤西人已久矣。

庇能一埠。閩粵鉅商。率家於此。以錫礦種植起家。擁貲數百萬者實繁。第宅閎麗。園林幽邃。恒與馬來土人結嫻。子弟不讀中書。不解漢語。此間樂不思蜀矣。庇能華商頗能參預地方事。附近各小埠。華商約三萬人。因思南洋各島。經白人力征經營。悉成繁區。而白人數不過千百。華民且百倍之一。若天生白人。以爲黃種開殖民地者。

暹羅喇嘛摩地瑪登船請見。年二十一。能英暹巫來由語。甚明敏。原籍福建謝姓。自言其叔現充暹羅屬巫來由各島甲必丹。暹羅外部派往印度學藝。曾游歷喜馬拉山。至布丹國。因導游其家園。園後卽庇能植物園也。規模極大。惜三鐘開船。所游未竟什一。詹言中國保皇黨魁至印度主其家。現醫學畢業。將游歷日本中國以返暹羅。

初意西藏出口貨。如麝香、鹿茸、白狐、天馬、猓猓、皆貴重物。開埠後商務必旺。及至南

洋各島。訪察出口貨。以胡椒、沙藤、草繩、席包、染料、爲大宗。始知貴物銷流有限。日用物愈賤。銷路愈廣。藏路艱阻。駄運值貴。粗物不能出口。商務難旺。將來出口貨。當仍以牛皮、羊毛、大黃、藥材、牲畜、爲大宗。

庇能極樂寺。華商鳩資建。爲遊讌地。工費十餘萬。廳事懸某書楹額。勿忘國祖四字。所感深矣。

舟中閱西報。言胡子春新覓出一錫礦。較前數年售與西商之礦勝百倍。西人稱爲錫礦大王云。

十三日。由庇能放印度洋。連日大風雨。十七晚。到恆河口。水渾濁。停輪以待帶水舢板。是夜風浪極大。寅初進口。計七百里。迴旋繚曲。形勢勝天津大沽矣。兩岸土膏腴潤。刻鏤龍鱗。果樹蓊鬱。天然公園也。

七月十三夜。風雨過婆羅洲海峽。詩云。

月黑天陰渡海腰。婆羅洲外五更潮。白頭浪打舵樓過。風雨篝燈立鐵橋。

檳榔嶼江干晚步詩云。

合是前身張黑女。茜裙窈窕地影驚鴻。珠題金鈕衝涼屐。土人晚浴日衝涼木屐飾

以金珠又河濱晚步曰食風

五月星洲船趁歸。開春天氣雨霏霏。庇能以華歷六月開春胡椒椰葉江干路。芒果熟黃魚正肥。

芒果魚肥美似鱸魚而較嫩滑

過檳榔嶼大宅口占。閩粵鉅商甲第雲連勝門金字大書榮祿第方伯第

此間樂已不思蜀。海外真堪種子孫。門榜大書方伯第。紅毛丹果名似荔枝而有毛刺熟滿山園。

富商家家有山園十數畝種時果木恒晚飯後挈兒女招涼

恆河口夜候帶水船不至詩云。

橫海東風吹浪顛。桅燈明滅亂流船。腳緣鐵鎖蛇盤上。人命黑奴不值錢。

留連子詩云。

自別唐山兩鬢霜。衣冠未改土音忘。華僑娶蕃婦生子女仍華裝多不解華語勸君莫吃留連子。果名味甜而臭惡初食之下咽

輒作嘔唯久客南洋者酷嗜之俗言吃之令人留連忘鄉

富貴他年歸故鄉。

十八日未刻。到加刺吉打。寓大客棧。頗精潔。寒暑針九十四度。張使云。六月時。几案均



熱也。

十九日。遊動植物園。

二十二晚四鐘。附火車赴大吉嶺。計程約千三百里。禾麥被野。溝洫深通。二十三早到昔里古里。換小火車登山。千迴百折。蛇盤而上。至山頂一百五十里。離地平七千六百尺。案大吉嶺。英設巡撫。駐重兵。碉堡星羅。爲印度東北屏障。距孟加拉二千餘里。有鐵路。經昔里古里二十四鐘至孟加拉。

印度地勢。背倚喜馬拉山。前瞰印度洋。中間平原數千里。地形如西人大餐桌。沈沈大陸。英人所以雄視寰球者。實賴五印也。然寓印英人。視若傳舍。獲財輒去。無久居之志。七月二十六日。大吉嶺巡撫貝士克請宴。

二十七日。雇烏拉起程。踰踢士他河。入西金界。計行十八咪。到比索宿。

高二千四百尺

二十八日。行九咪。到噶倫綑。印藏哲布貿易總匯地。

八月初一日。行十二咪。到比當。法國教士亞藏特司哥來見。年八十。在比當傳教。已五十年。刻苦堅忍。著有藏文英法文合璧字典。

初二日行九咪。經連諾。到亞利。土名日郎。英稅關巡長藏人某來見。言在英關管理查禁軍械茶葉入口。歎恨藏人頑固。坐受魚肉。將有亡國之痛。自大吉嶺至此。換烏拉。春丕英官。傳上下卓木居民備驢馬牛二百匹來接。

初三日。循山澗行十一咪。到昔當鎮。遇雨。離地平七千一百尺。寒暑表八十六度。

初四日行十咪。到那塘。登龍頭山。高一萬三千尺。計六鐘登高六千尺。自十四年印藏搆兵後。英常駐兵於那塘。

初六日。行十六咪。踰咱利山。一萬四千七百尺。亂石縱橫。人馬路絕。山頂遇雪。藏軍殘壘。白骨狼藉。未刻抵亞東關。洋樓在山嶺間。兩河合流。前爲咱利河發源。後係拉堆來脈。直向莫竹河流至春丕。旁有公所一。備往來英官住宿。旅房十八間。備英印商人稅居。計大吉嶺至亞東。不過二百六十里。唯咱利龍頭山。崎嶇難行。韓稅司云。騎健馬兩日可達。此行沿途借宿英官旅房。每夕賞虛卑十圓。火食一切自備。

由大吉嶺至亞東路程

七月二十
七日起

大吉嶺至比索

五十
四里

比索至噶倫

二十
七里

噶倫

綳至比當

三十
六里

比當至連諾

十八
里

連諾至雅利

九
里

雅利至昔塘鎮

三十
三里

昔塘

鎮至那塘三十里 那塘至亞東四十里

自大吉嶺入哲孟雄部馬上口占。

漠北峰巒萬馬奔。

阿爾泰山脉蜿蜒而來

西金

英於十六年據哲孟雄部落築鋼堡鞏印度後障以防俄

鎖鑰控烏孫。漫山嵐湧雲

成海。

四山雲氣冥濛西人謂之雲海洵鉅觀也

驚瀑雷鳴石有門。

瀑布數道出西金湍激如雷英人因石修閘設木橋以渡行旅

泰華一丸仰石

臂。五嶽並發脈於喜馬拉

江河兩派入中原。

黃河揚子江皆濫觴於藏寶山澗之水也

恒河無量胡僧劫。興廢何因問世

尊。

由亞東至前藏尖宿程站

藏官所開送里數不甚確然亦可見大畧

亞東起

十五里至千總駐防汎塘

仁進崗至

吉瑪

橋至一里

卑卑塘

五里至糧署駐所

春丕

五里至八江洋營駐所二十里至

大營

二里至游擊千總外委駐防在底塘

格

林卡至宿

奪打塘至尖

怕克里

十五里正宿把總駐防

區家

八十里至尖即唐納山

堆郎

奪金至尖宿

噶拉至宿

薩馬達至尖

康瑪里宿

六十里駱剛掃打

三十里至尖喇嘛廟乃宜

四十里至尖

江孜外委駐防

又嶺里尖

谷喜里尖

白渣棍寺

三十里起身過山

春堆至宿

咱拉里尖

則卡子里宿

改桑散巴橋里尖

白地里宿

咱瑪隆

四十里宿

區熱

五里至正尖

巴孜里宿

白林血噶至尖

曲水里宿

此巴朗里至

降買至尖

江

堆五十里業党五十里熱瑪扛二十里扛桑橋二十里關上三里布賚棚寺至五里花園子五里磨盤山五里至前藏接差至拉薩

初八日由亞東關行六哩。經吉瑪橋。卑卑塘至靖西。借寓同知署。甫卸裝。英把總甘波洛來見。張使諭勿開麒麟門。甘悖怒弗肯入。遽去。派部兵三十。圍守靖署。禁藏民售我薪草火食。兵役樵採。均被拘毆。張使電印外部約束。暨我外部向英使理諭。印外部覆云。想因彼此誤會。致貴大臣如此不安寧。深爲抱歉。春丕界內買物。亦宜照給市價。蓋甘之言先入爲主。頗存袒護也。

十三日。電外部。言英混指由亞東至帕克里統名春丕。展拓勢力範圍。查亞東至靖西二十七里。靖西至春丕五里。春丕係屬山峒。有哲孟雄王避暑離宮。土人皆知其界址。由春丕至帕克里一百二十里。新約定後。英兵宜駐春丕。不應越境騷擾。查駐兵只爲開埠賠款兩事。除亞東業經開埠外。現聞英人不欲噶大克建關設官。則祇江孜一埠。無難立辦。乞與英使婉商。將下兩期賠款提前。於本年西正月一號交清。一律撤兵。最爲上策。駐兵於英亦無益。實非倫敦政府本意也。久候外部覆電不至。滯留靖西一月。

至九月十三日。行抵康馬。始接外部八月十一電云。已照會英使。轉達印外部。英使言甘小武官不懂禮。不足怪云。蓋外部電由川轉巴塘郵遞。故甚緩也。

八月二十日發奏。請先開州縣議會。頒發現行例章。以立憲法基礎。竊維立憲爲今日弭亂禦侮第一要義。鞏國家萬年有道之基。歐美憲法。首曰君主神聖尊無與上。次曰君主無責任。各部省設責任大臣。政有闕失。罪坐責任大臣。練兵籌餉。議院擔任義務。以議院監督官吏。而君主有解散議院。另舉議員之權。下院草議。經上院簽允。轉奏君主批准。然後施行。於君權毫無損碍。所不便者。貪酷弄法官吏耳。時論或以爲中國國民程度未足。無立憲資格。當先改定官制。夫今日誤天下者官吏也。改定官制。誠屬要圖。然官者行法之人。非立法之人也。官制祇憲法中一事。而憲法寔爲官吏之良監督。泰西議院輿論。實隱操百官黜陟之權。議院不立。雖有新官制。用人未必當其材。與其先改官制。何如官制與憲法同時並立。若以國民程度未足。其誣吾民實甚。國民程度本無止境。歐美憲法。亦不過因國民程度。隨時改良。卽歐美國民程度亦豈有足之一日。中國鄉愚。於地方利弊時政得失。其議論常有高出官吏之上者。議員資格。固不必